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7）-01-352

敬启者：

本所接受中航机电的委托，作为中航机电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先后出具了嘉源（2017）-01-25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嘉源（2017）-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1-33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17）-01-33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能保持经营的独立性，本次收购完成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答复：

一、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能否保持经营独立性

（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销售商品及关联方存贷款。由于军工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向采购的特点以及行业技术、安全要求，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是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且该种因行业上下游配套关系形成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进而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此外，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关联方采购、销售以军品为主，军品的定价方式为军方核价；少量民用航空产品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方式为公司定价。

同时，鉴于航空工业控股的下属企业大多在中航财务开展业务，且中航财务可提供不高于外部第三方融资的商业条件，标的公司在中航财务设立账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中航财务开展相关业务，有利于加快标的公司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及时满足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

因此，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从事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业务体系、生产经营场所及采购、销售系统，具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资产，该等重要资产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4、财务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建账、独立纳税；标的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标的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5、机构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有自己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标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标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能够独立行使职权，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

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军品事业部、基建技改部、制造管理部、质量保证部等。标的公司的上述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标的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保持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22693号）、《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22694号）、发行人2016年度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关联方存贷款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上升，主要因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所致。标的公司与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所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发行人新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与航空工业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与中航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与航空工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将按照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2、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保障国家秘密安全、确保产品质量及方便协调生产任务，我国航空防务装备的生产集中于航空工业系统，因为航空防务装备生产涉及环节复杂，涉及航空零部件数量众多，加工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因此，航空工业对下属企业进行专业化分工，各下属企业在航空工业的总体分配及协调下，形成了“主机厂所-

定点配套企业”的研制和发展模式，各主机厂所与定点配套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航空防务装备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采购决策级别较高，一般由军方基于战略需求确定航空防务装备的详细采办计划、流程及对应的航空防务装备型号，并根据主管部门认定的配套关系及承制商的生产能力，实施指定生产并定点采购政策，向不同航空防务装备型号所对应的生产单位提出相应的订单需求。受配套关系及生产能力的限制，定点采购单位一般处于航空工业体系内并且保持着一定的稳定性。本次收购标的的新航集团及宜宾三江将不可避免地与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这是我国军工现有产业发展格局和体系下的必然结果。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航财务设立账户，有助于提高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资金结算、划转的效率；鉴于中航财务可提供不高于外部第三方融资的商业条件，发行人通过中航财务融通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上升，但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较小。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由我国航空防务装备研制、生产体系布局所致，该等分工布局有利于保证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有利于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有利于保障我国航空事业的稳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一）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新航集团的主营业务覆盖航空、非航空防务、民用飞机等三大业务领域，是中国航空工业机载设备重点企业，具备飞机环境控制、流体污染测控、流体压力与流体控制、流体热交换和金属钎焊、电子元件冷却以及高目金属丝网编织等技术实力。新航集团主要生产飞机发动机配套专业化产品等航空机载设备，产品涵盖过滤装置、液压集成、泵类、热交换器、控制活门和气液分离器等。

宜宾三江的主营业务涵盖军用航空、民用航空、非航空防务、非航空民品等四大业务板块，以流体精密控制和密封技术、附件集成技术、管路连接技术、弹射救生系统动力机构制造技术为基础，承接航空机电产品和液压组合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机电流体控制和密封技术为基础，承接商用车、乘用车、特种车制动系统、执行与控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航空液压、燃油、环控救生、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制与试验为基础、承担专用实验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二）标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航空工业对业务板块的划分

航空工业对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按照飞机制造及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元器件、专用车、汽车及零部件、发动机主机、动力控制系统、动力传动系统、直升机、通用飞机、重机装备等业务进行分类，从而有效地避免航空工业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基于航空工业内部业务板块的划分机制，标的公司同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板块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同业竞争的行业管理体系约束机制

根据国防科工委 2010 年 5 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及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8 年 3 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为确定飞机机型配套的产品以及相关的研发、生产程序必须经过严格的认证、许可与管理，不能随意更换产品与供应商。因此，在航空机电系统行业内，配套产品与供应商的对应关系较为固定。同时，由于军工产品生产属于“定点生产”管理，由国家根据企业生产定位、性质、生产能力下达产品生产计划，故在航空产品的军品生产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属于航空机电系统业务领域，为各种类型飞机配套提供的机电产品具有其独特性、差异性和不可替代性，其服务的市场与面向的对象亦具有较大的差异。航空机载系统设备生产制造的“配套生产”和“定点

生产”的特性，以及国家定价的独特经营模式，使得厂商处于稳定有序的经营环境，即使个别产品在功能方面具有相似性，但由于其服务的市场与面向的对象具有较大差异，两者无法相互替代。

因此，标的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受到行业管理体系约束，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标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主要企业的业务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机电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本身没有实际业务经营，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2) 机电公司除发行人和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外，主要直接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业务性质 |
|----|----------------|----------------------------------|
| 1 |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开关柜、母线槽、电线电缆 |
| 2 |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组合夹具、高精度万能平口钳、金属带锯床 |
| 3 | 北京航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持有和管理股权，子公司主要从事制冷设备制造 |
| 4 | 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发电机及其电源系统、航空电动机和微控电机 |
| 5 |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 航空生命保障系统装备 |
| 6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 航空制氧、供氧装置，飞机副油箱 |
| 7 | 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重型车桥、整车 |
| 8 |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家用电器、专用汽车、旅游酒店 |
| 9 |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 空投空降装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民用产品 |
| 10 |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 房地产、摩托车、特种专用车 |
| 11 | 青岛前哨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小型精密气动工具、三坐标测量机、花岗石精密量仪以及全液压坑内钻机 |

| 序号 | 名称 | 业务性质 |
|----|--------------------------|-------------------------------|
| 12 | 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直交流特种电机 |
| 13 | 四川凌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三产服务 |
| 14 | 四川雅安泛华科技有限公司 | 三产服务 |
| 15 | 天津中航机电有限公司 | 航空二次配电控制器、防火装置产品、点火装置 |
| 16 |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 航空硅压阻系列传感器、防除冰装置、光纤光栅传感器 |
| 17 | 西安庆安产业发展公司 | 物业管理、房产租赁 |
| 18 | 郑州郑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粮食机械加工 |
| 19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 航空液压泵、液压阀、电液伺服阀、第二动力系统、应急启动装置 |
| 20 |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 防护救生装备、民用飞机座椅、液压调节装置 |
| 21 |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系统 |
| 22 | 中航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 从事海外收购业务及股权管理 |

因此，标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主要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航空工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航空工业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航空工业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航空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精机及中航精机下属公司）在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精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航精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 航空工业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的企业不从事与中航精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 如航空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精机及中航精机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中航精机形成实质性竞争，中航工业同意，中航精机有权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航空工业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此外，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航空工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航空工业及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航机电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2) 航空工业具有中航机电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从事与中航机电主营业务具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进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避免从事与中航机电主营业务具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 按照航空工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航空工业及中航工业下属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航空工业及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新增与中航机电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航空工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中航机电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2）机电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机电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机电公司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机电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精机及中航精机下属公司）在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精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航精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 机电公司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的企业不从事与中航精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 如机电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精机及中航精机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中航精机形成实质性竞争，机电公司同意，中航精机有权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机电公司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此外，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机电公司于2017年8月7日进一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机电公司具有中航机电控股地位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从事与中航机电主营业务具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进发行人下属企业避免从事与中航机电主营业务具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 机电公司具有中航机电控股地位期间，将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 机电公司具有中航机电控股地位期间，机电公司承诺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航机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按照机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机电公司及机电公司下属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机电公司及机电公司下属企业新增与中航机电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电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中航机电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5) 本承诺自机电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机电公司对中航机电拥有控制力期间持续有效。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收购标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未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关于标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析、航空工业主营业务内部定位划分等措施，标的公司与机电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之间在主营业务方面不

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同时，航空工业和机电公司已就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适当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标的公司与机电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之间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仍继续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问题 2：就新航集团、宜宾三江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请说明行政处罚的原因、过程、后果、整改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答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如下：

一、宜宾三江受到的行政处罚

1、2016 年 1 月 5 日，宜宾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宜宾罚字[2015]23 号），因宜宾三江废水重金属监督性监测中总排口排放废水总铝超标，对宜宾三江处以罚款 5,752 元。

2、2017 年 1 月 19 日，宜宾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宜宾罚字[2016]13 号），因宜宾三江废水总排口总磷、总氮超标，对宜宾三江处以罚款 2,270 元。

3、2017 年 10 月 9 日，宜宾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宜宾罚字[2017]28 号），因宜宾三江车间排口的六价铬排放超标，对宜宾三江处以罚款 2,270 元。

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开始施行，下称“《备案规定》”）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决定：“（1）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2）责令停产停业 1 个月以上；（3）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4）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因此，宜宾三江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备案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新航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税务处罚

2015年5月13日，新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地税稽罚[2015]20号），因平原机器厂（新乡）¹少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营业税、城建税、印花税，对平原机器厂（新乡）处以罚款154,713.32元。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新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认定平原机器厂（新乡）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核查，平原机器厂（新乡）因少缴应纳税额被处以少缴金额0.5倍的罚款，上述罚款数额处于该类处罚幅度的较低标准。

2、环保处罚

2015年12月14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2015]62号），因平原机器厂（新乡）主要污染物COD、氨氮超标排放，对平原机器厂（新乡）处以罚款3,124元。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新乡市环境保护局认定平原机器厂（新乡）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2016年9月12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6]第36号），因平原机器厂（新乡）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超标排放，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对平原机器厂（新乡）处以罚款42,672元。

2017年8月28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7]第17号），因橡塑制品将VOCs气体直接排放，对橡塑制品处30,000元罚款。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新乡市环境保护局认定橡塑制品的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于2015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下称“《备案审查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是指：“（1）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

¹ 平原机器厂（新乡）现已更名为“新乡平原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3）责令停产停业；（4）吊销企业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

因此，平原机器厂（新乡）、橡塑制品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备案审查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整改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均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上述处罚金额占标的公司同期资产总额、利润较小，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社会或其他企业和个人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合法合规地进行日常运作，内部管理较为规范和完善。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发行人并适用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以完善的内部制度和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来保障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根据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处罚决定书关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飞

王飞

2017年12月3日